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版）
附加管道破裂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70602601

第一条 本条款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下水道堵塞反水造成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包括管道自身损失）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除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外，为查找管道破裂原因产生的墙面开凿、房屋固定设施移除等施工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因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致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主险对应的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五条 其他事项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六条 释义

反水：是指在管道出现堵塞时，管内污水出现倒灌至室内的现象。